



公民黨對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的意見書

特區政府時為了保著“國際大都會”形象，要保持市容也易於管理，就銳意以嚴控發牌方式，將街頭小販數目減至最低。可惜這項政策同時也扼殺了很多人的就業機會。

香港製造業已成過去，現時工種亦狹窄，很多低技術低學歷的基層市民，在無甚選擇下只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作，但對於較年長或體能有問題人士可能連這類工作亦難於勝任，結果可能只有一直依賴社會福利援助。但如果他們能獲得小販牌照，發揮所長做一點小買賣，其實仍可以自食其力，從而亦能鼓勵就業，令社會資源更能集中在支援更有迫切需要的受援人士。另外一些需要特別照顧家庭的人，因為未必能夠長時間在外工作，從事小販工作就可以幫助他們解決家庭與經濟問題。

坊間市民近年不滿有所謂的地產霸權／大財團壟斷了主流消費市場，要無奈被迫改變自己及家庭的消費模式，而基層人士處境當然更加惡劣，有時為了節省幾元他們可能也會費盡心思，所以光顧流動小販自然是他們最依賴的生活方式。

一個城市除了有金融地產等投資經濟活動，也很需要保持社區活力和生氣，天水圍就是一個好例子，該區有一天光墟每天早上都有很多人聚集擺賣，即俗稱走鬼檔，如果當區居民可以有地方作合法擺賣，建立自己的小型經濟活動區，基層居民可以無須耗費幾小時長途跋涉出市區謀生，自給自足之餘更可凝聚社區力量，摘除悲情之名。

公民黨認為透過發出流動小販牌照，建構小販市集，既能夠為不同年紀及背景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，亦可以為市民提供更多的消費選擇，讓窮途的人多一條生路、讓日漸單一化的商業社會多一些生意、讓疏離的社區添加多一些生氣。

2011年6月28日